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FH035号

□单位名称: _____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住所/经营场所: _____
☒当事人姓名: 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
住址: 深圳市宝安区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4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你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- ☒ 2026年8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经营的堆场进行检查;
- ☒ 2026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调查;
- ☒ 2026年8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堆场现场检查的情况;
- ☐ ____年__月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 _____;
- ☒ 2026年8月11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□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☒身份证复印件、□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;
- ☒ 2026年8月11日 你提供 房屋租赁合同书,证明 该处空地为你所使用。
- ☐ 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 _____。

的 _____, 证
明 _____。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

_____的规定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
_____的规定,现责令你/你单位☒立即☐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日内☐停止违法排放
污染物的行为☐停止建设☐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☒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
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☒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☐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
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
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
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吴学敏 电话: 0755-27386119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北路128号501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8月11日

